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36637A號



主旨：公告審理111年「非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」辦理全民運動相關活動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案。

依據：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輔導「非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」周延規劃全民運動推展事項，符合教育部體育署年度施政重點，提升活動辦理品質，增進計畫審核效率，擴增規律運動人口，研擬111年申辦規範如後述。

二、申辦對象：

(一)非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，即國際總會非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(GAISF)之會員。

(二)全國性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及民俗體育團體，其章程列有體育運動事項者。

三、申辦期間（分2期審辦，請於規定時間內送達，逾期恕不

受理)：

- (一)第1期：申請辦理111年3月以後活動，請於111年1月31日前送件，預計111年2月審查核定。
- (二)第2期：申請辦理111年9月以後至112年3月以前活動，請於111年7月31日前送件，預計111年8月審查核定。

四、補助重點：

- (一)配合9月9日「國民體育日」，辦理強化民眾運動意識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活動，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，實現「運動久久，健康久久」的願景，活動時間於9月1日至30日間，活動應含「國民體育日」、「全民及多元族群參與」及「運動體驗」等概念。
- (二)配合中華民國國慶，運用體育運動結合國慶日辦理多元活動，以增進活力與健康方式，提升國慶日慶祝氛圍，並達到民眾運動興趣培養，及促進規律運動人口之提升，活動時間於10月1日至10日間，活動應含「全民運動慶國慶」概念。
- (三)符合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」，有助於提升國民體能及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政策之「全國性」、「跨縣市」、「具區域傳統文化特色」及「跨域加值創新」活動計畫，且參與族群含「婦女」、「銀髮族」、「移工」及「新住民」等。
- (四)配合山林開放政策，活動內容有助於增進國民登山知能、推廣登山安全教育，進一步鼓勵民眾走入山林，提升大眾登山素養，培養國民進山、淨山及敬山之登山態度。
- (五)提倡運動平權價值，活動內容為女性專屬運動，有助於

提升女性運動人口，進一步宣導運動平權概念。

(六)為利資源有效分配，並使更多民眾受惠，辦理活動單一協會單一次審查至多補助2場次為限，惟配合國民體育日、國慶活動、山林開放及運動平權政策，且參與人數眾多者，不受前揭補助2場次之限制。

(七)因預算有限，屬旅遊性質、出國比賽、講習會或國際交流為主之活動以不予補助為原則。活動參與以學校學生為主體達6成以上之活動或競賽及校際競賽活動，除升學指定盃賽外不予補助。

五、檢具文件：

(一)檢核表(附件)。

(二)活動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含活動詳細規劃、保險保障範圍及額度、活動宣傳方式、預期效益(應含歷年參與人數)、經費概算(各項目單價數量)，保險規劃應符合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保險額度應達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,400萬元)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

(三)組織章程影本、效期內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申請協會(團體)廉潔告知書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教育部體育署得視年度施政要項及預算規模，召開審查會議審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簡報。

(二)各項檢具文件如未能於各期送件截止日前繳交齊全，將

不予納入審查並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年度預算額度上限時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(四)活動規模未達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比率，將依比率扣減補助經費。

(五)年度核定補助活動，其預算規模如有調整，以調整1次為限並應事前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惟教育部體育署將參酌活動預期效益及各項因素等予以審核。

部長潘文忠